

(上接A31版)

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金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基金资产可能因被强平而遭受损失。

8.大宗合仓合约不能继续持有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中金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基金资产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基金资产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六、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基金管理人虽然已制定了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但本基金仍将面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所持有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七、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虽然已制定了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但本基金仍将面临资产支持证券所持有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八、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对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1.市场风险: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所导致的期货合约的升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期货市场的基差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之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动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结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流动性不足或深度导致;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而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九、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进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债性品种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十、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

当计算机、通讯系统、交易网络等技术保障系统或信息网络支持出现异常情况,可能导致基金日常的申购赎回无法按正常时间完成,登记系统瘫痪,核算系统无法按正常时限显示产生净值,基金的投资交易指令无法及时上传等风险。

2.大额申购赎回风险

本基金是开放式基金,开放期内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基金单位的申购与赎回而不

断变化,若是由于投资人连续大量申购而导致基金管理人在短期内被迫持有大量现金,或

由于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或由于持有基金份额占比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而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出售所持有的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3.赎回申请延期处理的风险

本基金的赎回目标包括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本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者,如果持有基金份额占比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大额赎回回款时,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与机构投资者按比例部分延期处理的风险。

4.基金规模过小导致的风险

如果持有基金份额占比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后,很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过小,基金可能会面临资金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证券市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产生影响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接

正常时限完成的风险。

第十一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不能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关于基金合同之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原则,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中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的保存

基金管理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第十一部分基金合同的内

第十一部分基金合同的内

第十一部分基金合同的内